

投保须知

投保时，向您提供保险条款、说明保险合同内容、提示并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本公司的法定义务，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您可以对不理解的保险合同内容进行询问。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后方可投保。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61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阅读条款

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本保险计划的适用条款：《i 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

生效时间

您的保单生效时间为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请您务必于投保当日 24 时前完成投保、缴费等全部流程，否则须重新投保。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您也可以登录“我的保险”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如您需要提供纸质保单也可通过拨打客服专线 95567 提出申请。

信息变更的通知

如您所填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以便给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7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告知义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发票

如您需要保险发票，您只能到投保时所选保单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营业点领取。领取时，您需提供投保人的身份证原件、保单号，一张保单仅提供一次发票打印服务。